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554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宗政

電話：(049)2423653

電子信箱：my09115009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自字第1150007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5200A\_1150007301\_ATTACH1. jpg、  
376485200A\_1150007301\_ATTACH2. jpg、376485200A\_1150007301\_ATTACH3. jpg、  
376485200A\_1150007301\_ATTACH4. 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鎮第十一公墓內籃城段416及419地號有(無)主墳墓  
遷葬公告及地籍資料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  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  
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  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林主席 釗儀(含附件)、林副主  
席 惠雯(含附件)、洪代表 惠梅(含附件)、曾代表 鈴錫(含附件)、潘代表 萬福  
(含附件)、吳代表 勝輝(含附件)、陳代表 怡潔(含附件)、陳代表 建文(含附  
件)、王代表 銘彥(含附件)、吳代表 淇淞(含附件)、李代表 春生(含附件)、曾  
代表 秀月(含附件)、彭代表 志杰(含附件)、蔡代表 文仲(含附件)、詹代表 文  
平(含附件)、廖代表 永文(含附件)、本鎮各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本所研考(含附  
件)、本所自治事業管理所(含附件)

